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96,622,064.74 元，较上年 505,136,873.06 元下降 21.48%；营业利润-158,443,799.17 元，较上年-31,172,715.72 元亏损扩大 408.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50,344,814.45 元，较上年-33,734,762.98 元亏损扩大 345.67%。

二、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3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企业申请授信或借款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及预计担保额度、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5 年 4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

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25 年 8 月 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新增与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5 年 8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25 年 10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2025 年 11 月 1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关于提高全资子公司实缴资本额及调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25 年 12 月 1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积极行使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未有董事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2025 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会决议及授权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时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为了保证董事会议事程序的科学性、专业性，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决策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职，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就有关事项进行研

究、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3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报告、2025 年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内控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审计委员会在维护审计独立性、保障董事会决策科学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审查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战略决策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提高全资子公司实缴资本额及调整注册资本的议案。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财务及重大事项，对审议议案深入研讨、建言献策，充分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提升董事会决策科学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围绕公司发展目标，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制定考核指标，完成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综合绩效评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三、信息披露与投资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高效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对重大未公开内幕信息执行严格的保密程序，控制知情人员范围。通过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重大决策等情况，确保投资者知情权，最大程度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专线电话、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和了解。另外公司还主动、及时与监管部门保持联系与沟通，报告公司的重大事项，从而准确地把握信息披露的规范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

四、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度，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履行以下职责：

1、持续提升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紧密结合监管政策要求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优化决策机制与运行流程，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化水平与运行效率。同时做好制度宣贯培训，夯实公司规范运作的制度基础。持续加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建设，提高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2、督促管理层扎实推进生产经营工作，紧密跟踪市场需求变化，积极拓展新兴消费业态，结合公司优势开发新产品，提升区域市场占有率；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处置低效闲置资产，强化财务管理，降低负债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引进并留住专业人才，打造高效团队；善用资本市场政策，争取金融支持，适时启动资本运作项目，改善资本结构。

3、扎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推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规范性。同时，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工作，推动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公司将继续通过投资者电话、互动易平台、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紧密联系，增进市场与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与认可，维护公司良好的形象。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